

陇环审〔2020〕9号

#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关于《陇川县绿森集成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稿）》的批复

陇川县林辉边贸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单位于2020年8月17日报批的《陇川县绿森集成板加工项目报告表（报批稿）》已收悉，结合2019年12月26日技术审查结果，经认真审阅《报告表》现批复如下：

## 一、项目工程概况及背景

陇川县绿森集成板加工项目位于陇川县城子镇弄龙村老牛场，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$97^{\circ}57'34.26''$ ，北纬 $24^{\circ}20'7.64''$ ，项目为新建补办环评。年原木使用量为9600t、收购小板 $200\text{m}^3$ 、纹理纸 $10\text{m}^3/\text{a}$ 、五谷生物胶36t（游离甲醛含量 $\leq 1.0\text{g}/\text{kg}$ ，苯 $\leq 0.20\text{g}/\text{kg}$ ，甲苯+二甲苯 $\leq 10\text{g}/\text{kg}$ ，总挥发性有机物 $\leq 350\text{g}/\text{kg}$ ），经切割、拼接、粘合等工艺年产集成板16000立方米（约8000t/a），

其中 6000 立方米集成板经饰面铺装生产为生态板。

项目建设分为主体工程、辅助工程、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四部分。其中主体工程有开料车间 1350m<sup>2</sup>、集成拼板车间 630 m<sup>2</sup>、生态板车间 320 m<sup>2</sup>、烘干库 150 m<sup>2</sup>、锅炉房 180 m<sup>2</sup>；辅助工程有产品库 580 m<sup>2</sup>、边皮堆场 280 m<sup>2</sup>、原料堆场 830 m<sup>2</sup>；公用工程有宿舍 340 m<sup>2</sup>、办公室 170 m<sup>2</sup>、食堂 120 m<sup>2</sup>、卫生间 50 m<sup>2</sup>、工具间 30 m<sup>2</sup>、供水和排水；环保工程有一体化污水处理站 2.5m<sup>3</sup>/d、隔油池 0.2m<sup>3</sup>、沉淀池 10m<sup>3</sup>、油烟净化器 1 套、二级水膜除尘器 2 个、布袋除尘器 5 个、炉渣堆场 10 m<sup>2</sup>、移动加盖垃圾桶 3 个、危废暂存间 10 m<sup>2</sup>。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，环保投资 27.6 万元。

据环评单位调查该项目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水源地、生态敏感区和军事设施，没有珍稀濒危保护动植物分布，未发现文物古迹、名木古树等重要保护单位。

## 二、审批意见

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《报告表》中的工程概况介绍清楚，项目分析与环境影响源的识别基本上反映了项目特性，基本阐明了项目环保工程的合理性。经我局研究，同意该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建设。

## 三、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（一）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工程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二）不断改善提高污染防治工程措施，从源头减少各项污染物的产生量，在末端加大污染物的削减量。废弃物必须妥善收集暂存，尽可能资源化回收综合利用，确实不能回收综合利用的要及时规范和处置，不得随意堆弃。

（三）认真落实雨污分流工程，严禁雨季露天堆料，妥善收集规范处理除尘等工艺产生的废水以及生活污水。

（四）加强噪声防控杜绝噪声扰民，对较大的噪声源必须采取恰当的封闭、减震、拦挡等降噪措施，尤其是要针对敏感时段做好防控工作。

（五）认真落实锅炉烟气、车间粉尘等除尘措施。

（六）建立完善台帐，妥善收集、暂存、委托转运与处置机械废油、废导热油等危废，要应收尽收。积极创建绿色工厂，适当配套收集设施，倡导员工定点丢弃各类废旧电池，收集后按危废处理处置。

（七）严格管控胶水的种类与品质，必须使用低醛胶水，并加强车间甲醛的监测监控，必要时增加自动监测报警装置；加强堆料场火灾风险防控工作措施。

（八）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、管理、维护机制，确保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运行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加强项目区内外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情况，尤其是要严密关注附近村寨是否发生被污染的情况。

四、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中工艺、规模进行建设，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，严格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

行，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工程措施；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制，明确责任人及职责；按报告要求开展施工期与运营期环境监察及环境监测工作。

五、项目建成后，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及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进行试生产及环境保护竣工验收。试生产前需向环评审批单位报告试生产时间，在试生产期间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，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可投入正式生产运营。

六、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德宏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

2020年9月2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